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6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1,000,000股,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3,9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3.95%。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6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3,904,000股,占持股总数的56.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5%。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刘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辉	1,000,000	4.15%	0.17%	否	2026-7-24	2029-7-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梁茂峰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24,068,771	3.98%	23,904,000	0	99.32%	3.95%
朱文怡	18,299,409	3.03%	0	0	0.00%	0.00%
合计	42,368,180	7.01%	23,904,000	0	56.42%	3.9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6-015)。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15,400,000	11.3117	3.9498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07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合计	—	15,400,000	11.3117	3.94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9183	26,000,000	19.0976	6.6686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8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5565	26,000,000	18.7549	6.6686	0	0	0	0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准科技
股票代码:688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徐一华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徐伟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权益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减少(无偿捐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准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天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一投资	指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准智	指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徐一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徐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一华、徐伟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金会	指	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被动稀释和公益性股份捐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股份捐赠	指	青一投资于2025年11月8日与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青一投资向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天准科技的1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向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天准科技的6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万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法定代表人	徐一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5518789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10-12至无固定期限

2、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一华
注册资本	3119.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828275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9-24至2043-09-23

3、徐一华先生

姓名	徐一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19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	无

4、徐伟先生

姓名	徐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19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	无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青一投资为天准科技控股股东,徐一华先生持有青一投资100%股权,担任宁波准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伟先生为徐一华先生胞兄。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徐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一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否

(二)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一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苏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伟先生持有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26)12.0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及徐伟先生由于被动稀释,及公益性股份捐赠,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7.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5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股票登记工作。2026年6月18日,天准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准转债"开始转股,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7日,天准转债转股数量为1,316股。上述事项使公司总股本从194,136,500股增加至194,782,31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7.85%被动稀释至57.65%。

2025年11月8日,青一投资向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60万股,向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640万股,上述捐赠股份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此次股份捐赠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7.65%减少至53.5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一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24.72	40,000,000	20.54
宁波准智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10,000	17.98	34,910,000	17.92
徐一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0,000	8.42	16,340,000	8.39
徐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0,000	6.72	13,050,000	6.70
合计		112,300,000	57.85	104,300,000	53.55

注:上表所涉数据如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准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一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徐一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一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伟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股票简称	天准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徐一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12,300,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57.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000,000股(被动稀释未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变动比例:4.11% 变动后持股数量:104,3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3.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 方式:被动稀释 时间:2026年7月27日 方式:无偿捐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一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徐一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一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伟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捐赠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准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份捐赠的基本情况

为了资助开展教育、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公益项目,为苏州教育和科学事业引才育才提供助力,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与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5年11月8日签署《捐赠协议》,青一投资向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为了传承和弘扬李政道先生科学家精神与家国情怀,鼓励和支持全球范围内的青年投身科学研究事业,推进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和青年创新合作,全力培育更多未来战略科学家。公司控股股东青一投资与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于2025年11月8日签署《捐赠协议》,青一投资向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6,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9%,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股份捐赠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7日,青一投资与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青一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4%;青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4,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55%,青一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股份捐赠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一)控股股东青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捐赠过户前		本次捐赠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一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24.64	40,000,000	20.54
宁波准智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10,000	17.92	34,910,000	17.92
徐一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0,000	8.39	16,340,000	8.39
徐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0,000	6.70	13,050,000	6.70
合计		112,300,000	57.65	104,300,000	53.55

(二)基金会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捐赠过户前		本次捐赠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00,000	0.82
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400,000	3.29
合计		0	0	8,000,000	4.11

注:上表所涉数据若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捐赠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青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承诺: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票。每年最多可减持的股票,价值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对应年份的资金预算金额减去年初专项账户余额。每次减持遵循审慎稳健的原则。

3、本次股份捐赠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相关股东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股份捐赠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44.78万元,同比增长7.38%;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6.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682.4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57.25%;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9.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445.8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43.3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04.67万元,利润总额-4,321.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5.52万元。每股收益-0.1767元/股(重述后)。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6年上半年,得益于海外市场和密码芯片的业务规模显著增加,以及抗量子密码等新开拓领域相关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7.38%;

2、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在提升运营效率的同时,实现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2026年上半年,本期因收购形成的存货评估增值随销售结转的成本同比减少,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现场检查时发现,徐州钛白存在外排水氟化物超标外排问题,要求徐州钛白立即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彻底停止超标废水外排。

为严格落实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整改要求,彻底消除废水超标排放环境风险,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徐州钛白自2026年7月15日起全面停产。根据经营合作方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创星")计划,预计停产周期为15-20天。现因整改进度不及预期,复产时间待定。停产期间,企业将继续开展专项废水治理及全面环保整改工作,全力落实废水管控、隐患整治工作,确保彻底整改到位、合规达标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州钛白尚未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等书面行政文书,本次停产整改为企业响应监管要求、主动实施的整改停产行为。本次徐州钛白停产整改持续时间及复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取决于整改方案的技术难度及监管部门验收进度,对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情况,根据整改实际进展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1.50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6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2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新联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新联芯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根据《保证合同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向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联芯香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无锡海普、香港海普

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联芯香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无锡海普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香港海普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1.5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4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